

通化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

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通化市财政局文件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化监管分局

通化市国土资源局

通软环境办联字[2018]1号

关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不动产 抵押登记费的通知

县(市、区)软环境办，市、县(市、区)不动产登记中心，驻通各商业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绿色转型、全面振兴“大学习、大讨论、大调研、大落实”教育实践活动》和“王志厚书记在全市大力实施‘五转’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员大会上的讲话”的精神，强化金融支撑，逐步解决融资贵的问题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为了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

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)第五项:“不动产抵押登记,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”之规定落到实处,避免抵押登记费由客户(企业)承担或变相向企业转嫁,减轻企业负担,降低企业贷款成本。抵押权人(商业银行)依规缴纳不动产抵押登记费,不动产登记管理单位(市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)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抵押登记费,不再收取现金。市、县两级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各商业银行积极衔接,高效快捷做好缴费工作,不能因结算方式的原因而影响抵押登记工作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通化市软环境建设办公室



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通化市财政局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化监管分局



通化市国土资源局



2018年6月7日

抄送:县(市、区)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化各监管办事处、国土资源局

通化市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6月20日印发